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01)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TOM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01)

二〇〇四年第一季度之業績

摘要

第一季度內的主要發展包括：

- 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十
- 利潤率擴大，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由百分之三十六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五；EBITDA利潤率由百分之二增加至百分之十二
- TOM在線成功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及香港創業板上市
- TOM在線上市為集團帶來被視為出售項目之收益達港幣八億七千三百萬元
- TOM在線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十五
- 戶外傳媒集團及出版事業集團的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錄得百分之十六及百分之十三的增長；體育事業集團與去年同期比較，雖然收入輕微下調百分之六，毛利率及EBITDA利潤率則分別取得百分之四十四及百分之二十四的增長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均載於附表。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TOM集團有限公司(「TOM」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TOM集團」或「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報告。

第一季度內的主要發展包括：

- 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十
- 利潤率擴大，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由百分之三十六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五；EBITDA利潤率由百分之二增加至百分之十二

- TOM在線成功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及香港創業板上市
- TOM在線上市為集團帶來被視為出售項目之收益達港幣八億七千三百萬元
- TOM在線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十五
- 戶外傳媒集團及出版事業集團的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錄得百分之十六及百分之十三的增長；體育事業集團與去年同期比較，雖然收入輕微下調百分之六，毛利率及EBITDA利潤率則分別取得百分之四十四及百分之二十四的增長

財務概覽

	截至三個月止之季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14,534	693,077	428,294
毛利	232,018	310,646	152,219
EBITDA	61,935	105,021	10,371
被視為出售項目之收益	873,367	—	—
資產減值撥備	(82,731)	—	—
合約終止撥備	(134,315)	—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2,476)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53,893	26,822	(42,857)

財務回顧

與去年同期比較，TOM集團於二〇〇四年第一季錄得強勁的增長。未經審核的綜合收入達港幣五億一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四億二千八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EBITDA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為去年首季所錄得的港幣一千萬元的六倍。TOM在線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十五，戶外傳媒集團及出版事業集團收入分別增加百分之十六及百分之十三，而體育事業集團收入則下跌百分之六。華娛電視於二〇〇四年第一季錄得收入港幣四百萬元。

TOM在線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及香港創業板上市為集團帶來被視為出售項目之收益達港幣八億七千三百萬元。季度內，集團為多項較早前收購但表現未達管理層目標的業務作出了撥備。此外，華娛電視終止了模擬訊號衛星轉發服務合約，為進展至數碼廣播平台作好準備。這些一次性的撥備項目共達港幣二億四千萬元。

一直以來，年度的首季往往是廣告業的淡季，因此季度內整體收入較去季下跌百分之二十六。縱然面對市場的季節性因素，集團仍能取得持續增長，並繼續為股東帶來溢利。

業務回顧

TOM在線

TOM在線今季錄得收入二千六百萬美元(約港幣二億零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十五。以TOM在線財務報表所載之備考數據作基礎，EBITDA為一千零六十萬美元(約港幣八千二百萬元)，是二〇〇三年同期的四倍。利潤率持續擴大，毛利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八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二；EBITDA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的百分之十九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一。

無線增值服務的增長，特別是第2.5代流動通訊及無線音訊互動服務(IVR)的顯著增長，推動了整體業務的強勁表現。季度內銷售網絡繼續擴展，加強了無線增值服務的覆蓋和滲透率，服務擴展至全國二十九個省、超過一百五十六個城市。TOM在線進一步拓展非個人電腦為基礎的無線增值服務發行渠道，以合作聯盟形式與國際領先的手機生產商如摩托羅拉、諾基亞、及內地製造商波導及TCL合作。此外，TOM在線繼續組成了其他業務合作聯盟，增加無線增值服務的內涵種類，包括獨家提供與賣座電影《指環王3—王者無敵》相關的無線增值服務產品。同時，TOM在線也獨家與中國氣象局合作，為用戶提供最新的天氣預告，並與EMI百代唱片公司組成合作聯盟。無線增值服務佔TOM在線整體收入百分之九十二。儘管是廣告業的淡季，網絡廣告仍然錄得強勁增長，收入約為去年同期之七倍。TOM在線在無線增值服務平台取得的成功吸引了額外的廣告商，包括電訊營運商、手機生產商及流行電子產品製造商。TOM在線於上海開設了銷售辦事處，拓展中國東部的市場。大中華地區偶像歌手王力宏更成為了TOM在線的形象大使，並於三月在北京、廣州及上海展開了大規模的市場推廣活動。

戶外傳媒集團

戶外傳媒集團於二〇〇四年第一季錄得收入港幣七千八百萬元及EBITDA港幣一千七百萬，相比二〇〇三年第一季收入為港幣六千七百萬元，EBITDA為港幣一千七百萬。毛利率及EBITDA利潤率分別由去年同期的百分之三十五及百分之二十六，下跌至今季的百分之三十二及百分之二十一。

在繼續擴展全國性的廣告牌及單立柱網絡的同時，戶外傳媒集團亦專注發展在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地的業務。於這些城市的媒體服務中心現已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全國的客戶提供全面的廣告服務方案。戶外傳媒集團於這三大城市與客戶達成了價值港幣三千萬元的銷售合約，成績令人鼓舞。此外，戶外傳媒集團與一間跨國媒體企業簽訂了一項約港幣四千萬元的全國性戶外廣告活動的全年合約。整體來說，戶外傳媒集團於第一季達成了超過三百份銷售合約，平均年期為一年，合約總值約港幣八千萬元。季度內的主要客戶包括NEC、三星、PS科技、紅河及多個國際廣告企業。新拓展的媒體資產面積約九千平方米，覆蓋四個省份，包括福建、廣東、山東

及上海的主要地點。新的媒體資產以廣告牌及單立柱為主，當中包括廣州天河區三個最大型的廣告牌及貫連廣州及福州兩地，長達一百五十公里的鄭州高速公路的獨家戶外廣告經營權。戶外傳媒集團計劃在這條公路建立合共二十四個單立柱。

出版事業

TOM出版事業集團於二〇〇四年第一季錄得收入港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及EBITDA港幣一千八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的港幣一億七千六百萬元及港幣七百萬元，分別增長了百分之十三及提升接近三倍。毛利率及EBITDA利潤率分別由去年同期的百分之四十四及百分之四增加至今季的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九。

出版事業集團於本年一月主辦了第十二屆台北國際書展，乃台灣出版界最大型及規模最為國際化的業界盛事。此為出版事業集團首度主辦台北國際書展，並取得空前成功，吸引了來自五十一個國家、合共九百二十五家出版商參展。書展為期六天，展出了超過二十五萬本圖書及雜誌，吸引了超過四十萬名參觀者。各大出版商通過這次參展活動，提升了銷售成績的同時，也增加了市場推廣機會。出版事業集團多元化的刊物及領導地位完全反映在書展上其八個主題展館內，展示了八種不同的風格。業務發展方面，出版事業集團收購了兩本與電子及通訊相關的專業雜誌－《新電子科技》及《新通訊元件》，進一步鞏固現時的出版目錄，亦把題材拓展至專業的出版類別。出版事業集團與日本漫畫出版商DeAgostini合作共同出版《中國歷史》漫畫系列。日本的合作伙伴將提供資金，而出版事業集團則負責歷史資料搜集及繪畫漫畫。該漫畫系列將會每週發行，內容以描繪秦朝至一九〇〇年初期之間的歷史發展為主。《亞洲週刊》舉辦的二〇〇三年度華人青年企業家大獎於一月在香港舉行，頒發獎項予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區出色的華人青年企業家，表揚來自不同地區、不同行業的新一代男女青年企業家的出色表現。季度內，出版事業集團在台灣出版了五本以電腦及流行電子產品為內容主題的新雜誌，及推出了三百八十七本新圖書。再多十四個書目已授權予中國大陸出版商於中國內地出版，當中包括小說、教育叢書及醫療保健刊物。

體育事業

體育事業集團於二〇〇四年第一季錄得收入港幣二千五百萬元及EBITDA港幣六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收入港幣二千七百萬元相比，錄得輕微下調；但與二〇〇三年首季所錄得的EBITDA虧損港幣一百萬元相比，則取得顯著改善。毛利率及EBITDA利潤率亦大幅改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百分之十五增加至今季的百分之四十四；EBITDA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的虧損改善至今季的百分之二十四。

體育事業集團已成功取得女子網球協會(WTA)的永久認可賽事經營權，為現時已擁有職業網球員聯會(ATP)中國網球公開賽及泰國網球公開賽的賽事推廣平台再添實力。體育事業集團致力把中國網球公開賽發展成為主要的網球賽事，並打算以WTA賽事經營

權，在中國網球公開賽中引入女子組比賽。這將成為亞洲其中一項最為全面的主要網球賽事，邀請來自世界各地的男女子網球好手對壘，為贊助商及市務推廣人員帶來極吸引的廣告推廣商機。

季度內，體育事業集團額外取得三星成為廣受歡迎的電視節目《高爾夫雜誌》的新贊助商。體育事業集團也為二〇〇八年舉行的北京奧運會不斷努力開拓商機，並正與多家跨國企業就有關贊助權代表事宜進行磋商。體育事業集團於三月上旬在廣東省的三水、天河、台山及新會等市舉辦了五場中國國家女子排球隊表演賽。體育事業集團也於首季內在天津為中國國家乒乓球隊及韓國國家乒乓球隊舉辦了表演賽，吸引了過萬名觀眾。此外，集團亦於一、二及三月在瀋陽、濟南、廣州等城市舉辦了第四屆維達全國保齡球錦標賽，同時也於北京舉辦了新聞發佈會，推廣國際跳水冠軍巡迴賽，邀請到來自世界各地的跳水好手及金牌得主參加比賽。比賽已於四月上旬開始，一直進行至九月底。

電視及娛樂事業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於第一季錄得收入港幣四百萬元及EBITDA虧損港幣一千八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其收入為港幣四千七百萬元，而EBITDA則為港幣三百萬元。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二〇〇四年首季的業績，主要來自華娛電視的營運表現，反之二〇〇三年同期之業績，只反映了音像產品發行業務的表現。

華娛電視繼續擴展其發行網絡，於第一季度內正式取得在珠海的落地廣播權，新增了該市三十萬個用戶的覆蓋。現時，華娛電視覆蓋全中國合共約二千三百萬戶。頻道增加了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委任了頻道台長。台長前為湖南經濟電視台的副台長，為中國娛樂電視製作的先鋒。同時，華娛電視也增聘了一名銷售專才，擔任廣告銷售副總裁。華娛電視於三月在廣州舉行了業務路演，邀請了直接客戶、廣告商及新聞媒體預覽了華娛電視即將推出的電視節目，並向各界介紹了旗下的藝人紅星。第一季的主要廣告商包括合生元、救心、來赫曼斯、保潔及箭牌。此外，華娛電視亦與兩家具領導地位的本地廣告代理公司—瑞龍及海潤達成合作協議。第一季所推出的新節目，當中也有華娛電視的自製節目，包括由名模蔣怡主持的《蔣怡新煮意》，及報道最新時尚潮流情勢的《流行炫風III》。外購節目包括在中國大陸獨家首播，由香港知名紅星演出的《男女字典》、收視榜首劇集《齊天大聖孫悟空》，以及其他來自世界各地票房冠軍電影《繼母》、《神秘拼圖》及《魔鬼同行》。

華娛電視為準備引入全面數碼化廣播及接收轉發，已終止了模擬訊號的衛星轉發服務合約，改簽定了全新的數碼廣播服務合約。由於提早終止服務合約，集團需付約港幣一億零九百萬元的一次性合約中止費用。數碼化將可改善訊息傳送的質素，提升畫質及訊號傳送平台的穩定性。

業務展望

成功將TOM在線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及香港創業板上市，取得獨立上市公司地位運作後，TOM集團將繼續專注其他各項主要媒體業務的發展。戶外傳媒集團現正積極進行業務擴展計劃，強化其在內地各主要城市的業務據點，並不斷增加戶外媒體資產項目。出版事業集團在鞏固現時在台灣市場的實力同時，也會加強力量進一步發展中國大陸市場。體育事業方面，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我們一向擅長的體育項目，並同時探討與奧運相關的商機。華娛電視方面，集團的首要目標是推動收入增加，繼續控制支出、改進節目質素及擴大覆蓋面。

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八日發出通告，宣佈擬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標誌著集團踏入另一新里程。TOM集團自二〇〇〇年三月於創業板上市，已迅速發展並在各業務範疇建立了領導地位。此舉將更能全面反映我們目前真正的業務規模，並讓我們擴大股東基礎。我們相信這將有利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運作彈性及業務發展。

整體來說，我有信心集團第一季度的表現將可引領TOM朝著其財務目標邁進，為股東帶來進一步增長和創造更高的價值。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四年五月五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u>514,534</u>	<u>428,294</u>
銷售成本	2	(282,516)	(276,075)
利息收入		15,972	62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2,795)	(44,275)
行政費用		(61,322)	(47,399)
其他營運費用	6	(97,811)	(92,850)
經營溢利／(虧損)		36,062	(31,679)
融資成本		(7,568)	(4,980)
被視為出售項目之收益	3	873,367	—
資產減值撥備	4	(82,731)	—
合約終止撥備	5	(134,315)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2,476)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95)	(2,59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0	3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2,164	(38,949)
稅項	7	(9,391)	(3,926)
除稅後溢利／(虧損)		652,773	(42,875)
少數股東權益		1,120	1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653,893</u>	<u>(42,857)</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港幣 16.86 仙</u>	<u>港幣 (1.29) 仙</u>
攤薄		<u>港幣 15.49 仙</u>	<u>不適用</u>

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若干投資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重列

本集團之無線增值服務乃根據收益攤分協議，透過流動電訊營運商之無線數據平台傳送給客戶。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於報告此等無線增值服務之收益時，已扣除與流動電訊營運商攤分之收益。於二〇〇三年，本公司董事認為，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總額基準以確認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將更為適合。此項確認基準之變動對本集團業績並無整體影響。為方便年度間之比較，二〇〇三年第一季度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均已重列及增加港幣16,890,000元。

3. 被視為出售項目之收益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及三月十一日，TOM在線有限公司（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分別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交易（「全球發售」）。由於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TOM在線有限公司之股權被攤薄至71.86%，並產生港幣873,367,000元之被視為出售項目之收益。

4. 資產減值撥備

乃指因應本集團營運的內部重組行動，而對固定資產及商譽作出減值撥備。此撥備包括約港幣47,000,000元有關收購一家從事音像產品銷售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

此外，本集團對此附屬公司之營運不能再行使控制權或具重大影響力，因此，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綜合賬目時並無合併此附屬公司。

5. 合約終止撥備

華僑娛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華娛電視」）為準備於本年內引入全面數碼化轉發平台，已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份簽定數碼廣播服務合約。合約終止撥備包括約港幣109,000,000元之一次性提前終止模擬訊號衛星轉發服務合約費用。

6. 收購PUCCINI及其附屬公司（「PUCCINI集團」）

由於收購Puccini之代價是以Puccini集團截止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作基準，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就此投資項目記錄任何收購代價。因此，於截止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損益表，並沒有就有關以上收購之商譽支銷攤銷費用。

根據收購Puccini之買賣協議，當確定收購代價後，部份收購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部份則以發行及配發TOM在線有限公司股份（「TOM在線股份」）支付。TOM在線股份之發行會引致本集團於TOM在線有限公司之股權被攤薄，此攤薄影響將於TOM在線股份發行時入賬。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〇〇三年：17.5%）撥備。海外公司就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之國家適用稅率撥備。

自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100	—
海外稅項	8,491	2,915
遞延稅項	800	1,011
	<u>9,391</u>	<u>3,926</u>

8.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計算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乃以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653,893,000元（二〇〇三年：港幣42,857,000元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78,261,817股（二〇〇三年：3,330,746,066股）為根據。

(b) 攤薄

計算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加回可換股債券的借貸成本後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59,037,000元及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54,754,901股為根據，包括假設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收購附屬公司時以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收購代價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於發行當日已行使，發行或已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

如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以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收購代價之普通股已發行，將對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是段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〇〇三年：無）。

10. 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差額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2,333,916	(377)	776	343	(802)	(2,388,544)	(54,688)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費用	49,485	—	—	—	—	—	49,485	
季度虧損	—	—	—	—	—	(42,857)	(42,857)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4,613	—	(4,613)	—	
匯兌差額	—	—	—	—	51	—	51	
	<u>2,383,401</u>	<u>(377)</u>	<u>776</u>	<u>4,956</u>	<u>(751)</u>	<u>(2,436,014)</u>	<u>(48,009)</u>	
於二〇〇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383,401</u>	<u>(377)</u>	<u>776</u>	<u>4,956</u>	<u>(751)</u>	<u>(2,436,014)</u>	<u>(48,009)</u>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 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差額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四年 一月一日	3,605,986	(377)	776	15,579	5,610	1,206	(2,391,147)	1,237,633
投資重估盈餘	—	—	—	—	27,561	—	—	27,561
季度溢利	—	—	—	—	—	—	653,893	653,893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61,558	—	—	(61,558)	—
匯兌差額	—	—	—	88	(62)	4,794	—	4,820
	<u>3,605,986</u>	<u>(377)</u>	<u>776</u>	<u>77,225</u>	<u>33,109</u>	<u>6,000</u>	<u>(1,798,812)</u>	<u>1,923,907</u>
於二〇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605,986</u>	<u>(377)</u>	<u>776</u>	<u>77,225</u>	<u>33,109</u>	<u>6,000</u>	<u>(1,798,812)</u>	<u>1,923,907</u>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內，TO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TOM之任何上市股份。

釋義

「華娛電視」	指	華僑娛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TOM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中華」	指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國市場
「TOM」或「本公司」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
「TOM集團」或「本集團」	指	TOM及其附屬公司
「TOM在線」	指	TOM在線有限公司
「無線增值服務」	指	無線增值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陸法蘭先生(TOM之主席)、張培薇女士、周胡慕芳女士、葉德銓先生、Holger Kluge先生、沙正治先生及王雷雷先生；執行董事為王競先生及湯美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胡紅玉女士。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TOM之網站www.tomgroup.com內。

* 以供識別之用